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於108年6月5日查獲陳訴人持有來源不明之物品，經向該監說明來源，該監卻未詳細查證，且事先預設問答，未當場依其陳述製作調查筆錄，即以違反留藏他人物品之規定，施以訓誡、停止接見3次、停止戶外活動5日處分，及扣除累進處遇分數4.5分，並同時註銷學籍，損及權益等情。究花蓮監獄於作成處分前，是否對陳訴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詳予調查？調查筆錄之製作過程有無瑕疵？處分之作成是否客觀、周延？陳訴人因1次違規行為，受到處分、扣除累進處遇分數，及註銷學籍，有無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比例原則及不當聯結禁止原則等疑義，因關係監獄對收容人之管理處遇是否合法妥適，有無不當限制收容人自由，而違反憲法保障人權之精神，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監獄行刑法及同法施行細則已於109年7月15日修正施行，本件發生之時點為108年6月間，應分別適用99年5月26日及107年5月10日修正施行之規定，先予敘明。有關據訴，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下稱花蓮監獄)查獲陳情人持有來源不明物品，未詳查實情，且事先預設問答，未當場依他陳述內容製作調查筆錄，又處分過當，損及權益等情案，經函請法務部<sup>1</sup>就本案所涉之相關疑義查復

---

<sup>1</sup> 法務部108年10月21日法授矯字第10801086480號、109年1月7日法授矯字第10801110220號、109年3月25日法授矯字第10901014270號、109年6月12日法授矯字第10901037210號、109年8月25日法授矯字第10901062500號及109年10月27日法授矯字第10901099580號函。

說明、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sup>2</sup>(下稱花蓮地院)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詢問法務部矯正署及花蓮監獄等相關人員，已調查完畢，綜整調查意見如下：

- 一、有關陳訴人訴稱，他遭查獲持有來源不明之物品，於108年7月9日製作談話筆錄時，獄方事先預設問答，未當場依他陳述內容製作筆錄。為釐清該爭議，本院勘驗製作筆錄當日的監視錄影光碟，卻僅見筆錄製作完畢後的片斷畫面，並無前段筆錄製作全程的監視錄影畫面，獄方並稱該監視錄影畫面已逾30日的保存期限無法提供，以致雙方爭議淪為各說各話。獄方召開收容人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的目的，在於釐清收容人懲處之相關爭議，以兼顧監所秩序管理及保障收容人權益。本案於108年7月9日製作筆錄，花蓮監獄於108年8月8日針對本案召開收容人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當時既然尚在該監視錄影畫面的保存期限內，卻未即時將該錄影畫面複製保存，收容人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亦未當場要求勘驗錄影資料，平白錯失釐清爭議的機會，衍生糾紛，行事均有欠允當。另109年7月15日修正的監獄行刑法第86條第2項授權訂定「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已強制獄方於製作筆錄時應錄音，必要時亦得錄影，為提升相關筆錄的證據能力及公信力，並保障受詢人及獄方管理人員雙方之權益，相關錄音錄影資料的蒐集、利用、維護及保存等配套措施，以及各監獄實際執行情形，請法務部矯正署落實追蹤辦理。

- (一)按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30條第2項規定：「在監人非經告以應受懲處之犯行，並予以適當解辯之機會，不得加以懲處，主管人員對於懲處

---

<sup>2</sup>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9年10月20日花院楓行雲108簡39字第05406號函。

事件，應詳加審理。」

- (二)陳訴人於108年6月5日9時許因另案借提出監，於實施安全檢查時，遭查獲來源不明物品1批，陳訴人多次向本院陳訴指出，他在108年7月9日製作談話筆錄時，監獄人員係預先設定好回答內容，非在陳訴人出於自由意識下之陳述，亦非在現場完成之筆錄，而係預先完成之筆錄，故陳訴人拒絕於筆錄上簽名。
- (三)為釐清陳訴人於108年7月9日製作談話筆錄時之爭議，經本院函請法務部詳予說明，重點如下：
- 1、花蓮監獄靜思舍設有收容人訪談筆錄區，配置電腦1部，管教人員訪談收容人之詢問與答復內容均當場輸入，訪談完成後列印書面筆錄供被談話人親自閱覽無訛後簽名捺印。本案花蓮監獄管教人員對陳訴人製作筆錄，係在陳訴人自由意識下以問答方式製作，談話過程中有監視錄影、管教人員在場，筆錄內容並非預設問答且事先製作完成，惟陳訴人於閱覽筆錄後放棄陳述並拒絕簽名，花蓮監獄為求慎重，有見證人簽名作見證。
  - 2、所提供之監視錄影畫面，花蓮監獄僅擷取訪談筆錄製作完畢後之片斷，亦即管教人員朗讀及移動滑鼠游標，以確認陳訴人對訪談筆錄是否有無需繕校之部分，旨在客觀呈現陳訴人於閱讀筆錄內容後，拒絕簽名捺印之過程，故並無擷取前段訪談筆錄製作過程的監視錄影畫面（該片斷之監視畫面現已逾保存時間）。
  - 3、花蓮監獄筆錄製作專區之監視器係為協助維護戒護安全之輔助工具，並非是作為錄製筆錄製作過程之用途，且該專區僅於製作筆錄時方有人員進出，平時均管制進出，故該專區內之監視器僅

有錄影但無錄音之功能，且當時擷取之畫面係因收容人拒絕簽名捺印，為免日後爭議，故僅擷取該片斷之監視錄影畫面。另該片斷之監視錄影畫面時間為108年7月9日，距109年6月23日本院函詢監視畫面時間近1年，已逾30日之保存期限，是以無法再提供其他監視畫面。

- 4、陳訴人於談話筆錄製作完成、閱覽後因拒不簽名捺印，為使其瞭解花蓮監獄辦理違規之目的，是以將陳訴人帶至諮商輔導專區，由管教人員施以輔導並向其說明，惟於輔導後其仍堅持己見，且拒絕簽名捺印，故由另1名收容人見證並簽名捺印。
- 5、按109年7月15日修正施行之監獄行刑法第86條第2項授權訂定「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其中第7條第1項規定：「違規事件調查程序中，對受刑人或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時，應作成訪談紀錄並錄音，必要時，亦得錄影。」是以109年7月15日前並無規定要求機關進行訪談時必須錄音、錄影。

(四)根據本院調查結果如下：

- 1、經本院勘驗法務部109年1月7日提供之製作筆錄當日之監視錄影光碟(僅有影像，無音檔)，僅有擷取訪談筆錄製作完畢後之片斷畫面，亦即管教人員朗讀及移動滑鼠游標，以確認受訪人對訪談筆錄是否有無需繕校之部分，並無擷取前段訪談筆錄製作過程的監視錄影畫面。現行科技發展神速，錄音錄影器材之使用及其保存方式，較諸從前已然便利許多，亦無占用空間及不易保存等困擾，雖然本案發生當時尚未立法強制製作筆錄應錄音錄影，仍難以想像獄方無法將個案筆錄之錄

音錄影檔案複製保存。何況司法院釋字第755號解釋於106年12月1日即已賦予收容人就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得向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請求救濟之權利。既然收容人可能會提起行政訴訟，法務部矯正署為何當時並未配合規範製作筆錄時必須錄音、錄影並予以妥善保存，以確保筆錄之證據能力及公信力，以及保障監獄管理同仁及收容人雙方之權益？行事有欠積極。

- 2、另外，本案於108年7月9日製作筆錄，陳訴人於同年7月22日提出申訴，花蓮監獄於108年8月8日召開收容人申訴處理小組會議（108年8月9日陳訴人另向本院陳情），經檢視會議紀錄第2頁管理員之發言（四）、2記載：「……，筆錄調查問題由職發問後，洪員予以回復，皆在洪員自由意識下製作完成，此有錄影畫面可稽」等語，可知獄方當時在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前已知悉陳訴人爭執之重點在於「筆錄係預先完成，非出於其自由意識下之陳述」，且既稱「有錄影畫面可稽」，卻未在召開收容人申訴處理小組會議前（當時監視錄影紀錄尚在30日的保存期限內）將製作筆錄全部過程的錄影畫面複製保存而任由遭覆蓋滅失，收容人申訴處理小組於會議中亦未當場要求勘驗錄影資料確認真偽。
- 3、根據109年7月15日修正後之監獄行刑法第86條第2項授權訂定「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其中第7條第1項規定：「違規事件調查程序中，對受刑人或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時，應作成訪談紀錄並錄音，必要時，亦得錄影。」再根據「監獄及看守所科技設備設置與使用及管理辦法」第15

條規定：「機關知悉有依法規提出之陳情、申訴或訴訟等事件，或相關機關正依法進行調查中，其所涉及之事證或資料與機關科技設備儲存之資料有關者，應先將該儲存之資料予以複製保存。」目前雖然已立法強制獄方於製作筆錄應錄音，必要時亦得錄影，並應予以複製保存，惟仍應注意落實情形。

(五)綜上，有關陳訴人訴稱，他遭查獲持有來源不明之物品，於108年7月9日製作談話筆錄時，獄方事先預設問答，未當場依他陳述內容製作筆錄。為釐清該爭議，本院勘驗製作筆錄當日的監視錄影光碟，卻僅見筆錄製作完畢後的片斷畫面，並無前段筆錄製作全程的監視錄影畫面，獄方並稱該監視錄影畫面已逾30日的保存期限無法提供，以致雙方爭議淪為各說各話。獄方召開收容人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的目的，在於釐清收容人懲處的相關爭議，以兼顧監所秩序管理及保障收容人權益。本案於108年7月9日製作筆錄，花蓮監獄於108年8月8日針對本案召開收容人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當時既然尚在該監視錄影畫面的保存期限內，卻未即時將該錄影畫面複製保存，收容人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亦未當場要求勘驗錄影資料，平白錯失釐清爭議的機會，衍生糾紛，行事均有欠允當。另109年7月15日修正的監獄行刑法第86條第2項授權訂定「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已強制獄方於製作筆錄時應錄音，必要時亦得錄影，為提升相關筆錄的證據能力及公信力，並保障受詢人及獄方管理人員雙方之權益，相關錄音錄影資料的蒐集、利用、維護及保存等配套措施，以及各監獄實際執行情形，請法務部矯正署落實追蹤辦理。

二、監獄禁止佔用、留藏公物或他人物品，原因在於防範收容人欺弱凌新或從事地下經濟的行為，因此以訓誡、停止接見、停止戶外活動，及扣除累進處遇分數等手段遏阻行為人，以達成維護監所秩序的目的。陳訴人因「留藏他人物品」，遭施以訓誡、停止接見3次、停止戶外活動5日，及扣除累進處遇分數4.5分等手段，與相類案件相較，應足以達成維護監所秩序的目的，卻因同時身兼收容人及監獄附設學校學員身分，另被課予取消學籍的不利益，且相關處分顯有失衡，核與比例原則相違。

(一)比例原則指國家公權力為達成某一特定目的，與所採取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之方法、手段間，必須適當而不得過度。可直接自憲法第23條導出，屬憲法層次之原則。另行政程序法第7條亦就比例原則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二)陳訴人於108年6月5日9時許因另案借提出監，遭查獲來源不明物品1批，違反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並符合監獄收容人違規情節及懲罰參考標準表第6類第15項之要件，依監獄行刑法第76條規定核予訓誡、停止接見3次及停止戶外活動5日之懲處。另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34條第1項規定，扣除累進處遇分數4.5分，並同時依花蓮監獄正德補校107學年度國、高中部新生招生簡章第7點第2項第1款規定取銷學籍。

(三)詢據法務部答復如下：

1、因進修教育非屬義務教育性質，且已考量退學措

施與維護整體學習間之衡平性，是以尚非逾越比例原則。

- 2、現行補校招生方式，僅訂定適當時間不得再報考，並未剝奪受刑人後續報考之權益，亦已注意比例原則之衡平。
- 3、花蓮監獄對於陳訴人屢次違反規定，審酌其違規事實及犯後態度，前4案均僅核低分數，惟第5案因情節較重且避重就輕，經審酌後辦理違規懲罰，實已按陳訴人最有利之立場考量，未有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

(四)經本院調查認為：

- 1、監獄禁止佔用、留藏公物或他人物品，原因在於防範收容人欺弱凌新或從事地下經濟的行為，因此以訓誡、停止接見、停止戶外活動，及扣除累進處遇分數等手段遏阻行為人，以達成維護監所秩序的目的。為符合比例原則，目的之達成與限制行為人的手段間必須適當並不得過度。
- 2、由花蓮監獄近3年依監獄收容人違規情節及懲罰參考標準表第6類第15項(佔用、留藏公物或他人物品)規定辦理違規處分的9件案件觀之(詳如附件)，以訓誡、停止接見、停止戶外活動，及扣除累進處遇分數等手段，應足以達成維護監所秩序的目的，陳訴人卻因身兼收容人及監獄附設學校學員身分，另被課予取消學籍的不利益，雖然法務部函復指稱「已考量退學措施與維護整體學習間之衡平性」、「並未剝奪受刑人後續報考之權益」及「陳訴人屢次違反規定，審酌其違規事實及犯後態度，前4案均僅核低分數，惟第5案因情節較重且避重就輕，……，實已按陳訴人最有利之立場考量」云云，仍有「目的」與「手段」間



失衡的事實。

- 3、此外，花蓮監獄近3年依監獄收容人違規情節及懲罰參考標準表第6類第15項(佔用、留藏公物或他人物品)規定辦理違規處分的9件案件中，本案為第6案，違反「留藏他人物品」(且未能交待來源之香氛包及面霜等物品並非違禁品)的規定，惡性程度較輕且查無被害人，處分卻最重；相對而言，第7、9等2案為「佔用公物」，其餘6案則為「佔用他人物品」，惡性程度均較重且有被害人(第8案被害人有2人，實為2案)，處分卻均較本案為輕，處分輕重顯有失衡。

(五)綜上，監獄禁止佔用、留藏公物或他人物品，原因在於防範收容人欺弱凌新或從事地下經濟的行為，因此以訓誡、停止接見、停止戶外活動，及扣除累進處遇分數等手段遏阻行為人，以達成維護監所秩序的目的。陳訴人因「留藏他人物品」，遭施以訓誡、停止接見3次、停止戶外活動5日，及扣除累進處遇分數4.5分等手段，與相類案件相較，應足以達成維護監所秩序的目的，卻因同時身兼收容人及監獄附設學校學員身分，另被課予取消學籍的不利益，且相關處分顯有失衡，核與比例原則相違。

- 三、花蓮監獄於108年6月5日查獲陳訴人持有來源不明之物品，除施以訓誡、停止接見3次、停止戶外活動5日，及扣除累進處遇分數4.5分等處分外，另課予取消學籍之不利益，屬重複評價同一違反秩序行為，核屬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此外，矯正機關設置附設學校實施教化，目的在於協助收容人順利復歸社會，避免再犯及促進社會安全，並培養收容人出獄後適應生活之能力，花蓮監獄附設學校的招生簡章卻一律以扣分4.5分以上作為取消違規行為人學籍的手段，此運作

模式無異剝奪校務會議審酌個案情節輕重，決定有無取消行為人學籍必要的個案裁量權，允非妥適。

- (一)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又稱禁止雙重處罰原則，指就人民同一違法行為，禁止國家為多次之處罰，其不僅禁止於一行為已受到處罰後，對同一行為再行追訴、處罰，也禁止對同一行為同時作多次之處罰。
- (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58條：「科處監禁或其他類似剝奪自由之處分，其最終目的，在於處置犯罪，防衛社會。欲達此目的，唯有儘量利用監禁期間以確保受刑人於重返社會時，在意志及能力上，均足營守法自立之生活。」第59條：「為達上列之目的，刑事執行機構，應發動一切醫療、教育、道德精神等各種力量，以同情協助方式，針對受執行人個別處遇上之需要，予以實施。」另根據109年7月15日修正施行前監獄行刑法第1條：「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第37條第1項：「對於受刑人，應施以教化。」、第2項：「前項施教，應依據受刑人入監時所調查之性行、學歷、經歷等狀況，分別予以集體、類別及個別之教誨，與初級、高級補習之教育。」又，現行監獄行刑法第1條：「為達監獄行刑矯治處遇之目的，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特制定本法。」，第40條規定略以，對於受刑人，應施以教化，包括輔導與教育，其中教育方面，監獄得自行或與學校合作辦理補習教育、進修教育或推廣教育。矯正機關依規定設置附設學校實施教化，其目的在於協助收容人順利復歸社會，避免再犯及促進社會安全，並培養收容人出獄後適應生活之能力。
- (三)陳訴人於108年6月5日9時許因另案借提出監，遭查

獲來源不明物品1批，違反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並符合監獄收容人違規情節及懲罰參考標準表第6類第15項之要件，依監獄行刑法第76條規定核予訓誡、停止接見3次及停止戶外活動5日之懲處。另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34條第1項規定，扣除累進處遇分數4.5分，並同時依花蓮監獄正德補校107學年度國、高中部新生招生簡章第7點第2項第1款規定取銷學籍。

(四)經詢法務部答復重點如下：

- 1、花蓮監獄正德補校107學年度國、高中部新生招生簡章第7點第2項第1款規定：「在校期間收容人違反規定（依法務部矯正署編列之收容人違規情節及懲罰參考標準表）經處以扣分4.5分以上之嚴重違規情形者，經校務會議決議後，應予取消學籍。」
- 2、108年7月23日花蓮監獄正德補校校務會議決議：「待申訴會議確認違規事實無誤後，再依招生簡章第7點第2項第1款之規定取消學籍」，同年8月6日花蓮監獄正德補校校務會議議案略以：「…因申訴會議預計8月8日召開，倘若申訴無理由，是否依簡章應取消學籍規定辦理？」決議內容為：「招生簡章規定處以4.5分以上即應取消學籍，實質上已無裁量行使空間及討論必要，因此倘若申訴決議為無理由駁回時，即取消學籍」。本案申訴會議於108年8月8日召開，決議為「申訴無理由」，花蓮監獄即依簡章相關規定取消學籍。
- 3、依該招生簡章之目的在於兼顧學生學習權益與班級秩序維護，對於違規受刑人將停止其該次就學，並避免在違規懲罰後，再入原班級進而對其

他受刑人在學習與生活上有負面的影響。

- 4、受刑人於機關內接受教育期間，為維持學習品質、達到就學之目的，對於相關重大違規行為，規定取消該次學籍，並非立基於懲罰，而係考量監獄環境之特殊性，維護並確保良好秩序之學習空間環境所必要，避免重大不良素行影響他人。

(五)根據本院調查結果認為：

- 1、本案據法務部函復指稱，花蓮監獄正德補校之招生簡章目的，在於兼顧「學生學習權益」與「班級秩序維護」；另監獄收容人違規情節及懲罰參考標準表之規範目的為「監所秩序維護」。由於陳訴人同時具有花蓮監獄收容人及附設補校班級學員之身分，所為1個遭查獲來源不明物品的違反監所及班級秩序行為，除施以訓誡、停止接見3次、停止戶外活動5日，及扣除累進處遇分數4.5分等處分外，另課予取消學籍之不利益，即屬重複評價同一違反秩序行為，獄方雖稱取消學籍並非懲罰，且1學年後即可再行報考，惟仍與一事不二罰原則相違。
- 2、其次，矯正機關設置附設學校實施教化，目的在於協助收容人順利復歸社會，避免再犯及促進社會安全，並培養收容人出獄後適應生活之能力。花蓮監獄附設學校的招生簡章卻一律以扣分4.5分以上作為取消違規行為人學籍的手段，而不論個案違規行為是否確實妨害矯正機關設置附設學校實施教化的目的。本案行為人雖然留藏他人物品，但是除查無被害人外，所留藏之物品亦非違禁品，也無重大不良素行影響他人，或侵害其他學生學習權益的情事，對其他收容人在學習與生活上應無負面影響，卻不論該行為是否妨害矯

正機關設置附設學校實施教化的目的，僅因扣分達4.5分就取消學籍，尤其，據法務部函復指稱「招生簡章規定處以4.5分以上即應取消學籍，實質上已無裁量行使空間」等語可知，此運作模式無異剝奪校務會議審酌個案情節及輕重，決定有無取消行為人學籍必要的個案裁量權。

(六)綜上，花蓮監獄於108年6月5日查獲陳訴人持有來源不明之物品，除施以訓誡、停止接見3次、停止戶外活動5日，及扣除累進處遇分數4.5分等處分外，另課予取消學籍之不利益，屬重複評價同一違反秩序行為，核屬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此外，矯正機關設置附設學校實施教化，目的在於協助收容人順利復歸社會，避免再犯及促進社會安全，並培養收容人出獄後適應生活之能力，花蓮監獄附設學校的招生簡章卻一律以扣分4.5分以上作為取消違規行為人學籍的手段，此規範模式無異剝奪校務會議審酌個案情節輕重，決定有無取消行為人學籍必要的個案裁量權，允非妥適。

四、由於收容人在監期間往往長達數年之久，或相關法規亦時有變遷，因此除收容人入監時應依規定實施入監講習，並提供手冊供收容人參閱外，法務部矯正署允應督導所屬各矯正機關強化相關宣導說明機制，針對收容人權利義務相關事項，以妥適之頻率或方式宣導，並要求收容人仔細閱讀或注意宣導內容，避免收容人因法規修正而誤觸規定或損及其權益。

(一)本案發生時之監獄行刑法第13條規定：「受刑人入監時，應告以應遵守之事項，及其刑期起算與終了日期，受刑人應遵守之事項，應繕貼各監房。」；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3項：「關於受刑人申訴之有關規定，應張貼於受刑人監禁處所，並於受刑人入監時

告知之。」、第10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受刑人入監時之收監程序如左：六、實施入監講習，告知應遵守之事項及其刑期起算與終了日期。」、第18條規定，受刑人入監時，應告知遵守事項共計9項。其次，現行監獄行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略以，受刑人入監講習時，應告知應遵守事項共計10項，並製作手冊交付其使用，同條第3項規定：「與受刑人在監服刑權利義務相關之重要法規、行政規則及函釋等，宜以適當方式公開，使受刑人得以知悉。」、第116條第2項規定：「法務部應依前項規定內容訂定假釋審查參考基準，並以適當方式公開之。」；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前項作息時程表，監獄應以適當方式公開，使受刑人得以知悉。」

(二)陳訴人多次向本院陳訴指稱，他屢遭獄方以電話接見、書信、電池使用規定及擅自前往其他班級等事由扣分處分，該等事由均未經監獄人員事先告知或宣導不得為之。

(三)經詢法務部答復略述如下：

- 1、各矯正機關對於新收容人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6款規定，實施入監講習，告知相關應遵守之規定及違反規定之處罰，並發給生活手冊供收容人參閱，以使收容人瞭解應遵守規定暨權益保障等事項。
- 2、在實務層面上，各矯正機關均會利用適當機會向場舍收容人進行宣導及公布相關資訊於公佈欄，或經由收容人反映，管教人員從旁協助提供訊息。今則基於維護收容人之權利義務，於監獄行刑法修正後，使得相關規定更為完善，各矯正機關應切實依上揭規定，將與受刑人有關之資訊除於場舍公開宣導外，並公布於場舍公佈欄，收

容人亦可隨時向場舍主管或教輔人員諮詢，俾以獲得正確訊息。

(四)綜上，由於收容人在監期間往往長達數年之久，或相關法規亦時有變遷，因此除收容人入監時應依規定實施入監講習，並提供手冊供收容人參閱外，法務部矯正署允應督導所屬各矯正機關強化相關宣導說明機制，針對收容人權利義務相關事項，以妥適之頻率或方式宣導，並要求收容人仔細閱讀或注意宣導內容，避免收容人因法規修正而誤觸規定或損及其權益。

五、其餘陳訴人所訴各案，認花蓮監獄相關管理措施涉有違失各節，經法務部及矯正署查明澄復，尚無不合，應能釐清陳訴人之誤會。

(一)本案陳訴人尚有下列陳訴事項，經本院函請法務部及矯正署查明妥處，已據該部(署)將相關陳訴事項查明函復到院。

1、陳訴人訴稱，其於107年11月遭獄方以違反電話接見規定扣分處分，雖經管教小組重新檢視相關情節，變更處分為核低0.1分，惟陳訴人仍感不服，當時實因父親及母親(事後得知)均發生車禍，原申請電話聯繫不上，情急之下始逕自撥打原未申請之弟弟電話，獄方卻堅持處分，不合情理。根據法務部查復稱，在實務層面，收容人原申請電話號碼臨時無法聯繫上親屬，基於人道考量，執勤人員知悉後，會於辦理該梯次電話接見後再給予撥打，惟如因有特殊情事，執勤人員會立即通報機關長官後，允許收容人撥打其他未經事先申請之電話號碼，以符實際需要。經查陳訴人107年11月21日擅自撥打未經核准之電話號碼並進行通話，因期間未曾主動向花蓮監獄執勤人

員反映，因此無從提供必要協助。另陳訴人當日原申請撥打電話之對象為父親，實有接通，惟其父親表示在開會中，不便接電話，陳訴人在未告知執勤人員之下擅自改撥打未經許可之電話號碼予其弟。獄方之處置尚無違誤。

- 2、陳訴人訴稱，例如星期一寄信，星期四應即可再寄，獄方卻規定星期五始可再寄，獄方之計算方式有誤。據查復，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56條規定：「各級受刑人接見及寄發書信次數如左：一、第四級受刑人每星期一次。二、第三級受刑人每星期一次或二次。三、第二級受刑人每三日一次。四、第一級受刑人不予限制。」法務部矯正署101年5月30日法矯署安字第10104001860號函之第2點第5項及第3點略以，受刑人按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56條規定，第三級受刑人每4天接見1次；受刑人寄發書信次數及計算方式按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56條規定，與接見相同。花蓮監獄依規定計算書信寄送間隔日數，審核後准予寄發書信，尚無違誤。
- 3、陳訴人訴稱，獄方電池使用規定之數量不足以供其使用。據查復，法務部89年1月24日法89矯字第000061號函之第9點規定：「未列冊持有小型電器用品之收容人不得購買電池，購買之電池以舊換新之方式為原則，不得屯積或任意廢棄，備用以一份有限。」花蓮監獄製作電池管制卡，目的在於管制收容人電池之申購數量，依陳訴人之電池管制卡可持有電池數量為32顆，惟陳訴人於108年2月14日13時10分許，向另一收容人借用40顆(10組)電池，且撕毀標示他人之編碼以規避檢查，違反受刑人電器、電池管理規定，行狀表現



不佳，核低分數0.2分。經核，電池數量是否足供使用，本即因個人需求而異，陳訴人之電池管制卡依規定可持有電池數量為32顆，本應樽節使用，獄方就陳訴人之電池之數量施行管制，尚無違誤。

- 4、陳訴人訴稱，監獄人員未事先告知或宣導不得前往其他班級，致其違規受罰。據查復，陳訴人於入監時即實施入監講習，內容除告知收容人處遇及權益外，並交予生活手冊，內有監獄收容人違規情節及懲罰標準參考標準表第5類第4項規定，禁止未經准許私自前往其他教區、工場、舍房處所。陳訴人於108年4月22日未經管教人員許可，擅自進入其他班級，其於悔過書內容亦表示「…於管制時間私自進入他人班級…」，行狀表現不佳，考量其學生身分予其自新機會，僅以核低分數0.2分。獄方處置尚無違誤。
- 5、陳訴人訴稱，花蓮監獄誣指其占用他人物品，辦理違規，實則因其欲告發監獄管理人員侵占受刑人之物品，藉故報復。據查復，花蓮監獄係於陳訴人借提出監時查獲其持有來源不明之物品，囿於法院借提在即，須俟陳訴人借提返監後始能進行調查，花蓮監獄並非因陳訴人告發管理人員侵占物品始對其辦理違規以作為懲罰手段，且陳訴人經輔導知悉調查程序後自願撤銷告訴，陳訴人指訴花蓮監獄認其違規係以其告發管理員侵占物品，所為之懲罰手段，與事實不符。
- 6、陳訴人訴稱，其所持有之寢具組係向國中部林○○及高中部粘○○借用；香氛袋等物品係出獄同學高中部黃○○贈與。據查復，花蓮監獄於108年7月1日已對收容人林○○、粘○○等2名進行

調查，該2名收容人自白有借床具組、被單給陳訴人。另花蓮監獄亦於108年12月3日對黃○○進行查證，黃員確有申購香氛袋，但否認與陳訴人交換物品。花蓮監獄為求慎重，復於109年6月1日對黃員進行訪談，黃員仍表示購買香氛袋係為己用，並未有交換情事，有談話筆錄可稽，故陳訴人所述香氛袋係與黃員交換所得，顯與事實不符。

(二)綜上，其餘陳訴人所訴各案，認花蓮監獄相關管理措施涉有違失各節，經法務部及矯正署查明澄復，尚無不合，應能釐清陳訴人之誤會。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法務部矯正署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王美玉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1 4 日

附件-花蓮監獄近3年內依「監獄收容人違規情節及懲罰參考標準表第6項第15項」之佔用、留藏公物或他人物品而辦理違規懲處案件

項次	發生日期	違規者	違規情節摘要	被害者	處分情形	扣減分數
1	107.3.25	邱 ○ ○	邱員見工作桌上置放菸盒1只(內有10支香菸),未經詢問即占為己有,考量年長反應較為遲緩,予以減輕懲處。	范 ○ ○	1. 訓誡 2. 停止接見1次 3. 停止戶外活動1日	1.5
2	107.5.25	彭 ○ ○	彭員未經他人許可,竊取占用他人洗衣粉使用。	江 ○ ○	1. 訓誡 2. 停止接見3次 3. 停止戶外活動3日	4.5
3	107.7.31	林 ○ ○	林員未經他人許可,竊取占用他人香菸及咖啡,考量事後返還,予以減輕懲處。	朱 ○ ○	1. 訓誡 2. 停止接見1次 3. 停止戶外活動3日	3.5
4	107.10.19	蕭 ○ ○	蕭員未經他人許可,竊取占用他人咖啡。	黃 ○ ○	1. 訓誡 2. 停止接見2次 3. 停止戶外活動3日	3
5	107.11.15	趙 ○ ○	趙員未經他人許可,竊取占用他人肉鬆食用。	盧 ○ ○	1. 訓誡 2. 停止接見3次 3. 停止戶外活動3日	3.5
6	108.6.5	洪 ○ ○	洪員借提出監進行安檢時,查獲香氛袋36包、浴巾1條、面霜2條、床	查 無 被	1. 訓誡 2. 停止接見3次	4.5

			包組3組、內衣2件、內褲1件、自種鉛筆1支、螢光筆4支、識別套2個及吊牌10個。經查證後，部分大量物品未能明確交待取得管道，又無申購紀錄，佔用留藏他人物品屬實，且犯後態度不佳，予以加重懲處。	害者	3. 停止戶外活動5日	
7	108.6.9	葉 ○ ○	葉員個人座位內，佔用留藏公物圖釘及掛勾等物品，於安檢時查獲，調查時坦承不諱，考量情節輕微，且犯後態度良好，予以減輕懲處。	花蓮監獄(公物)	1. 訓誡	0.5
8	108.6.10	朝 ○ ○	朝員未經他人許可，利用清潔消毒舍房公差之機會，竊取佔用他人置放舍房之電池及香菸等物品使用。	沈 ○ ○ 、 曾 ○ ○	1. 訓誡 2. 停止接見3次 3. 停止戶外活動5日	4.5
9	108.7.29	吳 ○ ○	吳員持有手提袋內，佔用留藏公物鉛筆機刀片，於安檢時查獲，調查時坦承不諱，考量無不法動機，且犯後態度良好，予以減輕懲處。	花蓮監獄(公物)	1. 訓誡	0.5

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